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未修正。
會計師	會計審計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查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本表原列有會計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會計職系，一百零五年間檢討修正時，以當時最近三年(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四年)用人機關雖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用人需要；惟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會計職系會計類科均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爰依規定予以刪除。</p> <p>三、次查最近三年(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其中一年以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會計職系會計類科確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且為應內政部、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等用人機關所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用人需要，並配合職系之調整，爰依規定增列會計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會計審計職系。</p>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未修正。
園藝技師	<u>農業技術</u>	園藝技師	園藝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園藝職系係整併修正於農業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職系，調整為農業技術職系。</p>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未修正。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 技師	水利工程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水利工程職系係整併修正於土木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職系，調整為土木工程職系。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未修正。
		都市計畫 技師	都市計畫技術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查最近三年(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並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且用人機關亦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用人需要，爰依規定予以刪除。
		水土保持 技師	水土保持工程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查最近三年(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用人機關雖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用人需要；惟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並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爰依規定予以刪除。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本表原列有機械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一百零三年間檢討修正時，以當時最近三年(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二年)其中一年以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機械工程

				<p>職系機械工程類科雖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惟用人機關並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用人需要，爰依規定予以刪除。</p> <p>三、次查最近三年(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其中一年以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考試確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且為應交通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用人需要，爰依規定增列機械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p>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電力工程職系係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p>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p>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p> <p>二、茲以電子工程職系係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p>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查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本表原列有測量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測量製圖職系，一百零五年間檢討修正時，以當時最近三年(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四年)其中一年以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p>

				<p>圖類科雖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惟用人機關並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用人需要，爰依規定予以刪除。</p> <p>三、次查最近三年(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其中一年以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確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且為應高雄市政府所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用人需要，爰依規定增列測量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測量製圖職系。</p>
藥師 藥劑師	藥事			<p>一、本類科新增。</p> <p>二、查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本表原列有藥師、藥劑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藥事、衛生環保技術職系，九十四年間檢討修正時，以當時最近三年(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藥事職系藥事類科並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爰依規定予以刪除。</p> <p>三、次查最近三年(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其中一年以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藥事職系藥事類科確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且為應國防部所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用人需要，以及基於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適用一職系原則，爰依規定增列藥師、藥劑師考試類科得適用藥事職系。</p>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p>一、本類科新增。</p> <p>二、查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修正</p>

				<p>發布之本表原列有醫事檢驗師得適用檢驗、衛生環保技術職系，九十四年間檢討修正時，以當時最近三年(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檢驗職系公職醫事檢驗師類科並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爰依規定予以刪除。</p> <p>三、次查最近三年(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其中一年以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類科確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且為應衛生福利部所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用人需要，以及基於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適用一職系原則，並配合職系之調整，爰依規定增列醫事檢驗師考試類科得適用衛生技術職系。</p>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	海巡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海巡技術	<p>一、本類科修正二等輪機員範圍。</p> <p>二、查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本表原列有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考試類科得適用海巡技術職系。次查最近三年(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其中一年以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輪機組四等考試有錄取不足額情形，茲以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之「管輪」考試(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p>

				科輪機組四等考試等級相當，且為應財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所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用人需要，爰依規定將原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考試類科得適用海巡技術職系，修正為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考試類科得適用海巡技術職系。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未修正。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未修正。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		一、附則修正一、五及增列六。 二、附則一依法制作業體例，將「訂定」修正為「訂定之」，以統一體例。 三、茲為避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依附則五之過渡規定轉任時，因本表修正滋生職系適用疑義，爰於附則五增列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該職系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以臻明確。 四、查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於七十五年間改稱為航海

<p>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敍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u>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u></p> <p>六、<u>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u></p>	<p>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敍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p>	<p>人員考試，基於本表列有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考試類科得適用海巡技術職系之規定，為期明確，爰增列附則六，規定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俾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依本表規定轉任。</p>
--	---	---